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459,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52,459,014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核准，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8,214,936 股以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7.45 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800,000 股增加至 247,014,936 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441,399 股，发行价格为 32.8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77,456,335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72,816.7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66,473,80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3,930,136 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514,410.8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55,144,1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9,074,244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方炎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39,353,478 股以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99,074,244 股增加至 838,427,722 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4,018,26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838,427,722 股增加至 882,445,986 股。

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11,537,7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882,445,986 股增加至 893,983,686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李非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93,983,686 股减少至 893,978,686 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11,262,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93,978,686股变更为882,715,98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2,715,9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54,054,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28,66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标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56号《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40号《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61号《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天河鸿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A） | 承诺净利润数（B） | 完成情况（A/B） |
|---------------|------------------------|-----------|-----------|
| 2015年 | 5,928.62 | 5,500.00 | 107.79% |
| 2016年 | 8,473.81 | 8,000.00 | 105.92% |
| 2017年 | 11,535.51 | 11,500.00 | 100.31% |
| 2015年-2017年累计 | 25,937.94 | 25,000.00 | 103.75%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52,459,014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45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2,459,014 | 52,459,014 |
| 合计 | | 52,459,014 | 52,459,014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4,054,482 | 28.78% | - | 52,459,014 | 201,595,468 | 22.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8,661,504 | 71.22% | 52,459,014 | - | 681,120,518 | 77.16% |
| 股份总数 | 882,715,986 | 100.00% | 52,459,014 | 52,459,014 | 882,715,986 | 100.00%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